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鲁疾控函〔2024〕64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疾控科普短视频作品 新媒体传播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市社科联，省疾控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疾病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广泛普及疾控政策和科学知识，深入推进疾控领域科普宣教与健康促进行动，进一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扎实推动健康强省建设，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协、省社科联确定联合举办2024年山东省

疾控科普短视频作品新媒体传播大赛。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7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024年山东省疾控科普短视频作品 新媒体传播大赛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疾病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广泛普及疾控政策和科学知识，深入推进疾控领域科普宣教与健康促进行动，扎实推动健康强省建设，定于2024年7月至10月举办“2024年山东省疾控科普短视频作品新媒体传播大赛”。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协、省社科联。

承办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二、活动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大赛依据客观标准对相关报送作品做出公正评价。

2. 所有参选作品必须有利于普及疾控知识，有利于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有利于传播健康促进理念，有利于提升健康素养水平。

## 三、征集要求及标准

### （一）征集要求

1. 参评作品必须是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期间在新媒体

平台上公开发布的，必须是短视频且与疾控科普相关的作品。注重形式与内容相协调，画面布局合理、色彩生动美观，视听元素运用恰当，图像清晰度高、信息呈现准确、具有视觉吸引力、视觉呈现效果好。语言表述准确、规范，音乐和音效使用恰当，配音（包括人工智能配音）流畅。使用适宜的拍摄与后期制作技法（如：信息图制作等），从而丰富视频的表现力和感染力，辅助科普内容的有效传达。不得夹杂品牌、药品药具药械、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不得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不得对社会弱势群体、患者、残疾人等使用歧视的语言或态度，不得包含邪教、迷信、色情等信息，红十字、医院等图标使用正确。

2. 参评作品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画面质量优，构图合理，字幕及配乐得当，剪辑合理。动画、微电影、科普讲座、脱口秀、小品、相声、情景剧、快板、戏曲、歌曲等艺术表现形式不限，视频文件统一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3. 参评作品须是原创性作品，坚决杜绝抄袭、借用、拼凑、造假等行为，作品相关字体、图片、视频和音乐等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作者或演讲者承担法律责任，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凡被处罚或违规的作品以及引发舆情争议的作品，不得参评。

## （二）征集标准

1. 科学性。作品中的疾控知识要真实、客观、准确、成熟。不违背科技、医学、科普等伦理规范，不得发布和传播违法信息、有害信息和不实信息，不得泄露相关职业秘密。

2. 通俗性。叙事结构清晰、流畅、完整，内容前后呼应、通俗易懂，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符合大众普遍的思维逻辑，能够在短时间内认识并理解视频所表达的主旨。

3. 创新性。作品从体裁、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科普理念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且言之有理有据，富有启发性。

4. 时代性。反映时代的要求，反映疾控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深入理解并积极参与社会热点问题，把握其背后的深层逻辑和规律，积极促进新时代疾控信息的共享和交流。

5. 影响力。作品在新媒体平台上公开发布后，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可度，有一定的点击量并获好评和转发。

## 四、大赛流程

### （一）主体申报

1. 各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负责牵头组织初选辖区内市、县级单位和自媒体人、个人报送的作品，并向大赛组委会报送；省属及国家驻鲁医疗卫生单位推送的作品直接报送大赛组委会。

2. 以单位为主体或个人职务行为创作的新媒体短视频作品，由所在单位按照申报原则申报。自媒体人创作的新媒体短视频作品，可自行向所在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进行申报。原则上

一个申报主体申报一个作品。

## （二）专家评审

大赛组委会负责牵头组织成立不少于 7 人的评审专家组，对报送的作品按照评选标准进行形式审查，最终在达到标准的作品中再结合其在新媒体平台发布后的影响力（阅读量、点击量、点赞量及评论量、转发量等）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具体的提交作品数量按不高于 30% 的比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所有获奖作品将纳入山东省健康科普资源库。同时，对在组织发动本次大赛中表现突出的市及有关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

## （三）网络公示

评选结果通过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举行颁奖。

## （四）现场颁奖

举办现场颁奖仪式，对获奖作品代表和优秀组织奖代表进行现场颁奖，并择优选择部分获奖作品进行现场展示。颁奖仪式将通过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

## 五、材料提交要求

1. 各市组织初评后，每市选送数量不超过辖区内县级行政区划总数的 4 倍。每家省属及国家驻鲁医疗卫生单位选送数量不得超过 5 部。已在省内同类别大赛中获奖的作品原则上不得推选。

2. 认真填写作品推荐表（见附件 1），若申报材料和推荐表

填写有缺漏或未加盖选送单位公章，则视作无效参赛。

3. 以市、省属及国家驻鲁医疗卫生单位为单位收集、汇总、审核后，打包将短视频作品、作品推荐表（见附件1）的PDF盖章版和word版、推荐作品汇总表（见附件2），拷贝U盘或刻制光盘，邮寄至大赛组委会。

4. 所有作品必须如实提供新媒体平台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失效或无法直接打开者视为无效参赛。

5. 参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报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报送和制作单位或个人的同意，大赛组委会和各主办单位享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本次活动相关宣传展示，且不向投稿者支付相关费用。

## 六、活动时间及安排

参选作品须在2024年9月15日前报送，经专家评审及公示后，于2024年10月底前公布获奖名单并举办现场颁奖仪式，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七、工作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指出“国家建立健康教育制度，保障公民获得健康教育的权利，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广泛宣传动员，激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媒体、自媒体、广大医务工作者、文艺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特别是欢迎吸纳自媒体人、网络大V、知名人士等广泛参与，扩大大赛社会影响力，广

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疾控科普工作的良好氛围，努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疾控局 孙梅娜 0531-51766534、18678877629

省疾控中心 刘祥征 0531-82679721、18560116619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6992 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与促进所

附件：1. 2024 年山东省疾控科普短视频作品新媒体传播大赛  
推荐表

2. 推荐作品汇总表

## 附件 1

## 2024 年山东省疾控科普短视频作品 新媒体传播大赛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画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情景剧 <input type="checkbox"/> 脱口秀 <input type="checkbox"/> 小品 <input type="checkbox"/> 相声 <input type="checkbox"/> 快板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 <input type="checkbox"/> 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者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上传日期	
新媒体平台名称		版面/栏目	
阅读量 (点击量)		点赞量	
评论量		转发量	
网络链接地址			
作品描述	(重点包括作品创作初衷及其发布后的社会影响力, 不超过 200 字)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如为自媒体人报送, 需填写本人意见并签字)			

**注意事项:** 所推荐参评作品一经选用, 即视为参赛单位或个人免费、长期授权省级健康科普资源库行使除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性外的其他全部权利。

